

2025 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
严禁带入中央点票站的物品参考清单

任何人士未经总选举主任（界别分组）或负责该点票区的选举主任的事先许可，不可携带任何对其他人士造成滋扰、不便、骚扰、妨碍、障碍或危险的物品进入中央点票站，或在场内使用或展示这些物品，或在场内派发宣传资料、纪念品或赠品。严禁物品清单如下（清单仅供参考，并非详尽无遗地列出所有物品）：

1. 枪支、火器及其他可发射射弹的装置

- 所有类型的火器，包括：手枪、步枪、猎枪
- 能使人误会为真正武器的复制及仿制火器，例如：气枪、枪式打火机
- 信号枪及发令枪
- 弓、弓弩及箭
- 猎鱼枪及刺枪
- 弹弓及弹射器

2. 使人昏晕或不能动弹的装置

- 电击装置，例如：电枪、电击短棒
- 使人丧失活动能力及机能的化学物、气体及喷剂，例如：催泪气体、胡椒或辣椒喷剂及酸性喷剂

3. 武器

- 可锁定折叠刀或弹簧折刀
- 武术器械，例如：指节铜套、飞镖、剑、军刀、双节棍、内藏刀刃的雨伞及手杖

4. 爆炸品、可燃物质和装置

- 弹药、烟雾弹
- 烟火品，包括：信号火、烟花、派对纸花炮、照明弹
- 产生烟雾的充气罐

5. 违法药物（根据香港警方网站所列）

6. 任何可能违反《香港国安法》或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》的物品

7. 其他有可能对在场人士造成滋扰的物品

工具

- 钻及钻头，包括便携式无线电钻
- 附有刀刃或附有轴杆并能被用作武器的工具，例如：螺丝起子、凿
- 锯，包括便携式无线电锯
- 喷灯
- 推膛式枪及打钉机（俗称「钉枪」）
- 藤条、铁枝、锤子、钳子及板钳（俗称「士巴拿」）
- 为砍切而设计的物件，例如：斧头、切肉刀、解剖刀
- 冰镐及碎冰锥
- 打火机、打火机补充燃料、有气焊接工具、喷火式点火器、油漆、喷漆、电油、印墨

及稀释液、不明粉末

- 镭水、通渠水
- 二氧化碳筒、灭火筒、氧气筒（除非入场人士持有医疗证明书）

因体积大型而威胁在场人士安全或占用通道空间的物品

- 竹竿高台、棚架或会有倒塌危险的大型展品等
- 体积大于一般人体体积（而且不可缩小收起）的展示物品，例如：纸棺材、人像纸板
- 易拉架

能导致受伤或对在场人士构成滋扰的运动器具

- 运动器具，例如：球类物品、球棒、球杆、球拍、溜冰鞋、飞碟、回力镖

能产生大量声响的器具

- 扬声器、扩音器、呜呜祖拉等

其他

- 投射式仪器（雷射光笔、激光灯或投影器等）
- 航拍机
- 附有轮的康乐装置，包括但不限于滑板、踏板车、滚轴鞋及装有滑轮的鞋
- 玩具枪、水枪
- 玻璃樽、铝罐、砖头或体积过大之物件
- 彩弹、墨水、颜料、胶水等
- 宠物（导盲犬除外）
- 头盔及护甲
- 伞具（长雨伞、短雨伞、太阳伞等）
- 自拍棍
- 气球
- 任何形式的宣传品（包括横额、彩旗）
- 任何对其他人造成滋扰、不便、骚扰、妨碍、障碍或危险的物品